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校学〔2022〕19号

## 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班主任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》(桂电学〔2021〕4号)文件精神,根据工作安排,现组织开展2021-2022学年班主任考核,具体事宜如下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2021-2022学年担任班主任的教师

### 二、考核方式与内容

由各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,通过个人自评、学院综评相结合的方式,对班主任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

### 三、考核结果

1.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,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学院班主任总数的15%。

2.考核结果需在学院内公示3天。

3.各学院将考核过程、考核结果(填写附件一)形成文字报告纸质版,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(附页加盖齐缝章)后于6月20日前提交至教育管理科粟阳扬,附件一电子版通

过学工 ERP 提交。

附件一：2021-2022 学年班主任考核结果汇总表

